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5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彥齊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7月12日雲檢亮強113執聲他417字第1139021011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陳彥齊前因附表一編號1、3所示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顯不利於受刑人；而附表一編號1所示案件，雖為最先判決確定（即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判決確定），附表一編號3所示案件，則於112年12月26日判決確定，然附表一編號1、3所示案件，犯罪日期均屬同時，手法相似，各罪差異性甚低，可視同一罪行，如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案件列為首案，就可與附表二所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1號販毒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二)再者，上開附表二所示案件，犯意起於112年2月8日，陸續販售毒品給同1人，交易7次，第8次則為販賣毒品未遂，因警方誘捕偵查所致，犯罪日期多數在附表一編號1、3所示案件確定判決前，應屬符合數罪併罰要件，然受刑人於113年6月12日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案件與附表二所示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7月12日以雲檢亮強113執聲他47字第1139021011號函文

01 (下稱本案函文)，認受刑人所犯附表二之各罪，係在附表  
02 一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犯，與數罪併罰之規定要件  
03 不合，於法無據而不准予合併定執行刑，爰依法對本案函文  
04 提出聲明異議，請求准予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給予受刑人從  
05 輕最有利之裁定，俾受刑人得以重新做人，挽救破碎之家庭  
06 等語。

## 07 二、按：

08 (一)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  
09 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  
10 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  
12 時間基準之立法本旨，所謂「裁判確定」，當指併合處罰之  
13 數罪中最早確定者，其確定日期即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  
14 (下稱定刑基準日)，以之劃分得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  
15 圍，故「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乃定刑時首應注  
16 意之事項，尚不能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致有害  
17 於定刑之公平或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8 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  
19 法院自應以聲請範圍內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基準，依上揭原  
20 則定其應執行刑。於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請就  
21 其已確定之數定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定應執行刑，  
22 法院首應檢視該數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是否符合上揭原則而適  
23 法，若否，經拆解並依上揭數罪定應執行刑原則重新組合結  
24 果，苟原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對於受刑人有利  
25 或非當然不利，對受刑人即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26 形或有維護其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必要，本諸一事不再理之  
27 原則，自不得拆解重組再另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  
28 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為避免違反刑法第5  
29 0條第1項前段之規範意旨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甚至造成受刑  
30 人因重定執行刑而致生更大之不利益，而有違不利益變更禁

01 止原則，「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確定性」，亦為定刑時  
02 應注意之事項。基此，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或更定應執  
03 行刑，均應由聲請人（即檢察官）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  
04 中，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絕對最早  
05 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  
06 之罪，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  
07 之數罪，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  
08 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  
09 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而前開  
10 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  
11 定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12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13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之情形」或「原本  
14 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  
15 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誤認  
16 數罪之犯罪日期等），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客觀上造成  
17 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  
18 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即不再浮動，以維護定刑  
19 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0 抗字第513號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970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併合處罰之應執行刑有多數組合之情形，因接續執行而生刑  
23 期極長之情形，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況刑法設有  
24 假釋機制(可合併計算假釋期間)以緩和其執行所生刑期苛酷  
25 之情形，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  
26 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之執行刑已為有期徒  
27 刑30年（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或接近30年者，縱定執  
28 行刑時已予相當恤刑，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  
29 而猶得享實質上無庸執行之寬典，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  
30 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是以，

01 檢察官在無上揭(二)所載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  
02 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  
03 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  
04 方法為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

###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附表一所示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8 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另  
09 因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10 字第50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等情，有上開裁  
11 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  
12 數罪併罰案件均經實體裁判確定，自具有實質之確定力。

13 (二)受刑人於113年6月12日具狀向雲林地檢署，請求就附表一編  
14 號1至3、附表二所示各罪刑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內容，嗣  
15 經雲林地檢署以後案（即附表二所示毒品罪），係在前案  
16 （應指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欺罪）判決確定後所犯，與數罪  
17 併罰之規定要件不合等理由，以本案函文否准受刑人前揭聲  
18 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等節，有本案函文暨聲請狀存卷可  
19 稽。

20 (三)受刑人以前揭理由，對本案函文即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  
21 議，請求就附表一、二所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惟  
22 查：

23 1.受刑人所犯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乃  
24 係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各罪（裁判確定日期：112年2月21  
25 日，下稱最早判決確定日），而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2、3  
26 號所示各罪，均係於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至附表二  
27 所示各罪部分，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固係於最早判決  
28 確定日「前」所犯，但其餘附表二編號7、8部分，則係於最  
29 早判決確定日「後」所犯，是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  
30 罪，其後所犯之後案即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各罪，自非屬

01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附表  
02 二編號1至8所示各罪既經判決確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在無前揭  
03 二、(二)所載例外之情形，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實無事後任  
04 憑己意，將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各罪，予以拆解而為其他定  
05 刑組合。

06 2.況且，縱依受刑人所主張之自擇定刑方式，選定以附表一編  
07 號3所示之罪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相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  
08 刑基準日），與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09 則其定刑上限為6年7月（即附表一編號3各罪曾經定執行刑  
10 為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附表二1至8所示各罪曾經定執行刑  
11 為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之總和）、下限為3年10月（各刑中  
12 之最長期），與附表一編號1、2曾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13 年7月確定部分接續執行，則其刑期上限為有期徒刑9年2  
14 月、下限為有期徒刑6年5月；相較於原選定以附表一編號1  
15 所示之罪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  
16 準日），附表一編號1至3經定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與附表  
17 二編號1至8經定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部分接續執行，  
18 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2月，可知受刑人所主張重新定刑之方  
19 式，較諸現行定刑方式，至多僅有總和刑之下限較為有利，  
20 受刑人現所受實際定刑，尚低於受刑人上開自行主張重組之  
21 上限刑度，考量法院定執行刑本容許有合理的裁量空間，即  
22 便重新定刑，受刑人反可能更加不利，需要執行超逾現有接  
23 續執行總合8年2月之刑度，受刑人主張以上開方式重新定  
24 刑，「將更有利」云云僅係單方臆測而已，並無責罰明顯不  
25 相當或有維護其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必要，自無更定應執行  
26 刑必要之特殊例外情形。

27 3.綜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及後案附表  
28 二編號1至8所示之各罪，原定刑方式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  
29 圍，既均正確無誤，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之自擇定刑方式，  
30 亦未符合前揭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自不得另行

01 任意拆解該等業經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而為其他定刑  
02 組合，以維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遑論  
03 縱將原定刑方式與自擇定刑方式相較，亦難認原定刑方式於  
04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故檢察官以本案函文否准受  
05 刑人就附表一所示各罪與附表二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06 請求，於法有據，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應無違法或執行方法不  
07 當之情形，受刑人以前揭為由，對本案函文聲明異議，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許哲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附表一：

18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毀器損壞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②有期徒刑7月（1次） ③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④有期徒刑2年（2次） ⑤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3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0年12月30日 ②110年12月30日	111年4月8日	①110年12月30日 ②110年12月27日

		③110年12月27日 ④110年12月30日 ⑤110年12月28日 ⑥110年12月28日 ⑦110年12月29日 ⑧110年12月30日		
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20 12號、第3325 號、第3584號、 第3985號、第412 3號、第4274號、 第6784號	111年度營偵字第 955號	111年度偵字第80 06號、112年度偵 字第2177號
最後 事 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4 1號、第447號、 第564號	112年度簡字第28 5號	112年度訴字第31 1號
	日 期	112年1月16日	112年3月16日	112年11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4 1號、第447號、 第564號	112年度簡字第28 5號	112年度訴字第31 1號
	日 期	112年2月21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12月26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臺灣雲林地方檢	臺灣臺南地方檢	臺灣雲林地方檢

01

註	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3號（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750號、112年度執助字第395號	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4號（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編號1至2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聲字第7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助字第153號）		

02

附表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1號案件

03

編號	購毒者	犯罪日期	販賣毒品種類	販賣價格 (新臺幣)	主 文
1	曹○育	112年2月 8日	愷他命1包 (約0.8公克)	2,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2	曹○育	112年2月 9日	愷他命5包 (每包約0.8公克)	9,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3	曹○育	112年2月 14日	愷他命5包 (每包約0.8公克)	9,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4	曹○育	112年2月 17日	愷他命10包 (每包約0.8公克)	18,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5	曹○育	112年2月 19日	愷他命5包 (每包約0.8公克)	9,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9月。
6	曹○育	112年2月 20日	愷他命10包 (每包約0.8公克)	18,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7	曹○育	112年2月 23日	愷他命5包	9,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每包約0.8公克)		徒刑3年9月。
8	A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12年5月2日	毒品咖啡包5包、愷他命1包	4,000元	陳彥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